2016馬祖文學獎徵獎簡章

一、 宗旨：為推動連江縣閱讀風氣，鼓勵文學創作，並藉由閱讀與寫作凝聚對馬祖的記憶，深耕文學土壤，使文學常駐馬祖，特舉辦本文學獎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：連江縣政府

承辦：連江縣政府文化局

規劃執行：我己文創有限公司

三、徵文組別及徵稿說明：

（一）青年散文創作：1500~2000 字為限，以書寫馬祖在地人、 事、物為主，描繪自我在馬祖成長所見所感的生活經驗。

（二）故事書寫：5000～8000字為限，以馬祖人文景觀為故事背景，書寫相關戰地服役、鄉土軼事、生活溫度的島嶼故事。

（三）散文：1500～2000字以內，親身走訪馬祖四鄉五島之實際體驗，書寫與馬祖文化相關的生活印象、遊歷心得、島嶼生命等之文學表現。

（四）現代詩：30～50行以內，以行腳馬祖的經驗為基礎，以詩為創作內涵，呈現島嶼之美。

四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青年散文創作組不限設籍馬祖，歡迎全國高中生參加。（含應屆畢業生）

（二）其餘組別，凡中華民國國民均可參加，每人可同時參加各文類，但各文類以1篇為限。

（三）來稿字數 行數不合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
（註: 每人可同時參加各文類，並以1篇為限，各文類近三年曾獲首獎 與優勝獎者，本年度恕不受理同一文類投稿）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各類錄取名額與獎勵如下（獎金支付依稅法相關規定代扣所得稅）

（一）青年散文創作：

評審獎二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
優選獎四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伍仟元，獎狀乙幀。

（二）故事書寫：

首獎一名，獎金新臺幣伍萬元，獎牌乙座。

優選一名，獎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獎牌乙座。

（三）散文：

首獎一名，獎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獎牌乙座。

評審獎一名，獎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獎牌乙座。

優選二名，獎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
（四）現代詩：

首獎一名，獎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獎牌乙座。

評審獎一名，獎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獎牌乙座。

優選二名，獎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
六、報名送件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收件時間： 即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

（二）索取簡章及報名表，請附回郵信封至「10099台北郵政第3636號信箱 2016馬祖文學獎工作小組收」；或至活動官網下載列印www.imyself.com.tw 或至連江縣政府文化局www.matsucc.gov.tw下載列印。

（三）請將作品影印四份，連同報名表及著作權同意書一份，請以掛號方式寄至「10099台北郵政第3636號信箱 2016馬祖文學獎工作小組收」，封面請註明「參加組別」。

（四）作品請以中文書寫，註明作品名稱，但不得書寫姓名及任何記號，以有格稿紙由右至左直式書寫（請自留底稿），或以A4紙張橫式列印，並設定新細明體14級字，行距段落20pt，電腦雙面列印。

（五）作品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若已得獎則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、獎狀、獎座或獎牌，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：

1. 抄襲他人作品，或冒名頂替參賽者；另其侵犯著作權部份自負法律責任。

2. 曾在報章、雜誌或網路、數位載具等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或參加比賽得獎之作品。

3. 一稿雙投，除取消得獎資格外，且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
（六）應徵作品一律不退稿，請自留底稿。

七、評審作業：由作家、文史工作者、教育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採初、決審二階段，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酌減錄取名額或調整入選名額。

八、得獎名單將公佈於本局網站（除得獎者以專函、專電通知外，餘不另行個別通知），並擇日舉辦頒獎典禮與得獎作品發表會。

九、本徵選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核准修正後公布。